证券代码：301446　　证券简称：福事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 51 号福事特 3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香安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82,821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7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9,96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2,857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6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9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2,857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6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＜公司章程＞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2,803,030	99.9783%	12,000	0.0145%	6,000	0.0072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,851,030	99.8702%	12,000	0.0865%	6,000	0.0433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蒋雨达和师溢钒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